

证券代码：834548

证券简称：天视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闫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彭梦莹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斐（厦门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、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治寰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欣、赖书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